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明发改审〔2026〕41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溪经济开发区岩里公路站东侧道路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司报来《关于申请明溪经济开发区岩里公路站东侧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函》（明园投〔2026〕10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经济开发区岩里公路站东侧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605-350421-04-01-832497），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经济开发区岩里公路站东侧道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明溪县雪峰农场。

三、项目单位：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道路全长 219.025 米，

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0+219.025，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 20 千米/小时，配套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95.1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六、建设期限：12 个月。

七、招标事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鉴于项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未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法可不进行招标，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已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明溪县瀚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项目总体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